

公司章程

文件類別：內控制度系統

文件編號：

版本：26

頁次：1 of 4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Tons Lightology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1.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800,000,000 元，分為 80,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80,000,000 元，共計 8,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公司章程

文件類別：內控制度系統

文件編號：

版本：26

頁次：2 of 4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個股東並公告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公司章程

文件類別：內控制度系統

文件編號：

版本：26

頁次：3 of 4

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第二十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三條之一：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其中包含應提撥不低於員工酬勞百分之四十為基層員工酬勞，另提撥百分之二·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

上述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

公司章程

文件類別：內控制度系統

文件編號：

版本：26

頁次：4 of 4

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 廿五 條：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 廿六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廿七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廿八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